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4 日以专人送达、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；

2、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2018 年 3 月 14 日下午 14:30 在安华酒店四楼会议室召开；

3、本次会议参与表决董事 8 人（含独立董事 3 人）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，独立董事杨汉明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到会，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曹亮先生代行表决权；

4、本次会议由安靖先生主持，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请参见 2017 年度报告“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”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会议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 3 月 16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（三）会议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 3 月 16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2017 年度报告》；《2017 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：2018-23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会议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杨汉明先生、曹亮先生和刘晓勇先生就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 3 月 16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、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（五）会议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会议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截止2017年12月31日，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5,211,595.89元。其中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5,701,400.66元，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,570,140.07元，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398,369,529.67元，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21,500,790.26元。

虽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，但公司正值业务调整，为减少拟建工程项目的融资成本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及保障公司产品质量的不断提升，保障公司现金流充裕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。2017 年度,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。

公司独立董事杨汉明先生、曹亮先生和刘晓勇先生就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会议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18 年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年度审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45 万元和 12 万元，合计人民币 57 万元。

独立董事杨汉明先生、曹亮先生和刘晓勇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会议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 3 月 16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公告编号：2018-24。

独立董事杨汉明先生、曹亮先生和刘晓勇先生就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九）会议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 3 月 16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编号：2018-25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